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於同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，有原告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1 份可參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